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1 亿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77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

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瑛群，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有富乐德、开勒股份、纵横通信、东睦股份、古越龙山、信雅达、咸亨国际、匠心家居、华凯易佰、高斯贝尔、海顺新材。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云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有古越龙山、信雅达、英派瑞、思进智能、艾能聚、特瑞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 2024 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